

慈濟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87 年 1 月 6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7 年 2 月 3 日台(87)高(二)字第 8700630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7 年 1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1387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214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5642 號函核備

一、本要點依據專科以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六條及本校學則第六十條訂定。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以下列事由為限：

- (一) 經所屬科、系、所、學位學程推薦至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 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 研究生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四) 依就讀科、系、所、學位學程學習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五) 代表學校、校際學生社團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六) 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技者。
- (七)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參加集訓暨出國競賽者。
- (八) 經申請核可修讀雙聯學位者。

三、學生出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

四、學生出國期間選課等相關事宜依「慈濟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要點」辦理。修得之相關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五、第四點採認科目學分，應登錄於歷年成績單內。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加註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學生應於返國後兩個月內提出國外交換學校或機構修習科目之成績單正本或成績證明書及相關授課證明（應含授課時數及註明修習之科目為大學部或研究所）。

應屆畢業生至遲需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完成審核作業，逾期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六、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抵免之科目學分，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得者為限。

七、依第二點規定事由出國之學生，應於出國前一個月由本校審核同意。

八、學生出國有關申請出入境，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